

# 新乡县公安局2025年民辅警意外险采购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5TPDL 117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83



已审核,同意发布

侯姝玮



采购人：新乡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馨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新乡县公安局2025年民辅警意外险采购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5TPDL277 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83



采购人：新乡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县公安局2025年民辅警意外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公安局2025年民辅警意外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县区)2025TPDL277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83

（二）项目名称：新乡县公安局2025年民辅警意外险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391400.00元

最高限价：3914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县区)2025TPDL277号、<br>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83 | 新乡县公安局2025年民辅警<br>意外险采购项目 | 391400.00 | 391400.00 |

（五）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新乡县公安局民、辅警人身意外等险种购买，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2、服务范围：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4、服务期限：一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六）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其授权的分公司，如授权的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分公司须同时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且每家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2025年11月28日8时30分至2025年12月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四)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时间：2025年12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 时间：2025年12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

“操作指南”。

(二)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县公安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 系 人:侯姝玮

电 话:18623736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和平大道396号紫锦国际B座517

联 系 人:詹红艳

电话:0373-3765066 18836195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红艳

电 话:0373-3765066 18836195281

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 新乡县公安局2025年民辅警意外险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 (县区) 2025TPDL277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83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 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 新乡市和平大道396号紫锦国际B座517<br>联系人: 詹红艳<br>电话: 0373-3765066 18836195281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 新乡县公安局<br>地址: 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br>联系人: 侯姝玮<br>联系电话: 18623736117                                                                               |
| 5.  | 采购预算及<br>(最高投标限价) | 采购预算: 391400.00元<br>最高投标限价: 540元/人/年。<br>注: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 共三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谈判保证金             | 免收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br>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11. | 付款方式              | 出具保单前, 保费根据实际确定人数全额支付。                                                                                                                       |
| 12. | 谈判文件获取            | 1. 详见谈判公告。<br>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 13. | 谈判文件的             |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                                                                                                            |

|     |                    |                                                                                                                                                                                                                                                         |
|-----|--------------------|---------------------------------------------------------------------------------------------------------------------------------------------------------------------------------------------------------------------------------------------------------|
|     | 更正或补充              | <p>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
| 14.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5. |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
| 17.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8.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19. | 关于谈判现场演示           | 无                                                                                                                                                                                                                                                       |
| 2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
| 21. | 结果公示期              | 1个工作日                                                                                                                                                                                                                                                   |
| 22.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p>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组成；</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3. | 成交结果公告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发布。                                                                                                                                                                                                |
| 24.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41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6.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                                                                                                                                                                                       |

|     |                                  |                                                                                                                                                                                                                                                                                                                                                                                                                                                                                                                                                                                                                                                                                                                                                                                                                                                                                                           |
|-----|----------------------------------|-----------------------------------------------------------------------------------------------------------------------------------------------------------------------------------------------------------------------------------------------------------------------------------------------------------------------------------------------------------------------------------------------------------------------------------------------------------------------------------------------------------------------------------------------------------------------------------------------------------------------------------------------------------------------------------------------------------------------------------------------------------------------------------------------------------------------------------------------------------------------------------------------------------|
|     |                                  | 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27. | 注意<br>事项                         |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p> <p>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a href="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8、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p>9、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
| 28. | 有关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企业情况说明 |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响应，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响应，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响应。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     |                   |                                                                                                                                                                                                                                                                                                                                                                                                                                                                                                                                                                                                                                                                                                                   |
|-----|-------------------|-------------------------------------------------------------------------------------------------------------------------------------------------------------------------------------------------------------------------------------------------------------------------------------------------------------------------------------------------------------------------------------------------------------------------------------------------------------------------------------------------------------------------------------------------------------------------------------------------------------------------------------------------------------------------------------------------------------------|
|     |                   |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 29.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中小企业落实政策：</p> <p>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
| 30. |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
| 31.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

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结果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9.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

应文件均不退还)。

##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21.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远程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依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做出此条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

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仅供参考)

乙方（全称）： 銀銀銀銀 銀銀銀 銀 銀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1. 单人保费为: ¥ \_\_\_\_\_ 元/人/年。  
大写: \_\_\_\_\_ 元/人/年。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全部的服务内容；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情况添加具体内容

3.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18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出具保单前，保费根据实际确定人数全额支付。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进行7x24小时不间断响应，如甲方需要，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_\_\_\_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维护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护、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序号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说明                                                                                           |
|-----------------------------------------|--------------------|----------|----------------------------------------------------------------------------------------------|
| 1                                       | 团体意外伤害身故保险         | 25万元/人/年 | 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的，赔偿保险金额的100%。                                                                 |
| 2                                       | 团体意外伤害伤残保险         | 25万元/人/年 |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进行伤残鉴定，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每级相差10%。                       |
| 3                                       |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 10万元/人/年 | 首次发生符合保单规定的重大疾病，按相应保额一次性给付。(细则请查看保单详情)                                                       |
| 4                                       | 意外或疾病门诊费用补偿保险      | 1万元/人/年  | 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要门诊治疗，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社保范围内合理必要的医疗费用做一定比例补偿。若因疾病需要门诊治疗，须为住院前后十五日内产生的费用。 |
| 5                                       | 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 5万元/人/年  | 住院期间社保范围内合理必要的医疗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
| 6                                       | 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医疗保险(自费型) | 1万元/人/年  | 住院期间符合保单条件的社保外医疗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付保险金。(细则请查看保单详情)                                                    |
| 7                                       | 住院每日定额给付保险         | 200元/人/天 | 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单次最高90天，每人每年最高给付180天，投保时有既往病史者，公司正常给付。                                             |
| 8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50万元/人/年 | 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乘坐轨道交通，轮船，飞机造成人身伤害含身故，按照相应等级给付保险金。(额外增加机动车意外伤害保额10万元)                              |
| 9                                       | 团体定期寿险             | 5万元/人/年  | 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赔偿保险金额的100%。                                                                  |
| 注：总人数为674人，单人保费为540元/人/年。具体结算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                    |          |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2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3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
| <b>特别注意：</b>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谈判时无需提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谈判时无需提供）                   |             |
| 3                                                                                                                                                     |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谈判时无需提供）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谈判时无需提供）                   |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             |
| 7                                                                                                                                                     | 信用记录查询（谈判时无需提供）                                |             |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序号 | 名 称      | 说 明         |
|----|----------|-------------|
| 1  |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          |             |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4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5 | 第一次报价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6 | 报价明细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7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三次（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质要求
- 四、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承诺
- 八、第一次报价表
- 九、报价明细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质要求

注：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其授权的分公司，如授权的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分公司须同时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且每家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

### 附扫描件

### 四、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第一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报价金额<br>(元/人/年) | (大写) |
|                 |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说明 | 单位 | 单价 | 服务期限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br>(元/人/年) |      | 人民币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单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一、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县公安局 2025 年民辅警意外险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十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